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光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59号”文核准，并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2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兴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 Guanghua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9,600.00 万元（发行前）；12,800 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孙杰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和饱和聚酯树脂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镀铝膜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

	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 3-1 号
邮政编码	314412
电话	0573-87771166
传真号码	0573-87771222
网址	http:// www.khua.com
电子信箱	info@khua.com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1、改制设立情况

发行人以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

2017 年 6 月 1 日，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光华有限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确定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审计基准日，同意委托海宁正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光华有限进行整体评估，同意委托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光华有限进行审计。

根据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海正所会（2017）139 号《审计报告》，光华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85,596,864.13 元。根据海宁正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海正评（2017）第 286 号《资产评估报告》，光华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1,833,923.86 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同意：对海正所会（2017）139 号《审计报告》和海正评（2017）第 28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光华有限以变更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5,596,864.13 元中的 87,000,000.00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7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 8,7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在光华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7月26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正所验(2017)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7月25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浙江光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185,596,864.13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其中87,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98,596,864.1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8月1日，公司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307761859N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杰风	6,300.00	72.41%
2	姚春海	700.00	8.05%
3	风华投资	700.00	8.05%
4	孙培松	500.00	5.75%
5	孙梦静	200.00	2.30%
6	叶时金	100.00	1.15%
7	周佳益	100.00	1.15%
8	褚才国	100.00	1.15%
合计		<b>8,700.00</b>	<b>100.00%</b>

## 2、改制审计、评估复核情况

2020年4月11日，天健会计师就光华有限改制时净资产折股进行重新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293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光华有限净资产为179,687,437.38元，较原审计净资产减少5,909,426.75元。

2020年4月17日，坤元评估就光华有限改制时净资产折股进行重新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光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8月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273号），光

华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1,463,891.28 元，与账面值 179,687,437.38 元相比，评估增值 41,776,453.90 元，增值率为 23.25%。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及调整折股方案等事项的议案》，对光华有限原折股方案作出调整，光华有限的股改基准日、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调整因审计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部分所对应的资本公积，即公司股本数量仍为 8,700 万股，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 92,687,437.38 元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多优质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统计，公司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全行业第二位。

聚酯树脂是粉末涂料的主要原材料，粉末涂料是一种环境友好型涂料，与普通溶剂型涂料及水性涂料不同，具有无污染、利用率高、能耗低、不含有机溶剂等优点，已广泛用于建材、一般工业、家电、家具、汽车、3C 产品等各个领域。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绿色发展的理念在涂料行业逐渐深入人心，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与环境保护法规政策不断出台的大背景下，粉末涂料应用越来越广泛，代替油漆涂料的“漆改粉”趋势明显，聚酯树脂的市场需求亦随着粉末涂料行业的发展持续增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积累，公司依靠多年来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领域形成的成熟核心技术体系，坚持通过技术创新，加快产品优化升级，丰富产品功能，持续开发出满足下游粉末涂料及终端行业应用需求的新产品，以丰富的产品体系及优质的产品品质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和企业形象。经过多年经营的积累和持续的市场拓展，公司建立了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体系，已与阿克苏诺贝尔、千江高新、广东睿智、老虎涂料、佐敦涂料、PPG 等国内外专业粉末涂料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销往东南亚、欧洲、美洲、非洲等多个国家。

#### (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5,695.78	108,732.05	74,304.29	62,215.82
非流动资产	35,643.16	29,135.10	19,680.48	17,774.64
资产合计	151,338.94	137,867.15	93,984.77	79,990.46
流动负债	66,864.44	65,739.48	43,463.77	43,189.15
非流动负债	13,858.88	8,754.46	3,411.18	417.40
负债合计	80,723.32	74,493.95	46,874.95	43,60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15.62	63,373.21	47,109.82	36,38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15.62	63,373.21	47,109.82	36,383.9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7,257.38	131,352.53	83,875.26	73,768.37
营业利润	7,913.93	18,219.86	12,127.57	10,261.26
利润总额	7,951.02	18,162.73	12,063.66	10,248.48
净利润	7,242.41	16,263.39	10,725.92	9,17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2.41	16,263.39	10,725.92	9,17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5.33	16,005.65	10,623.82	9,142.9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4	-2,528.13	5,404.99	10,15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7.38	-8,309.39	6,432.50	-11,33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7.11	8,878.12	-4,273.16	1,462.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61	-303.25	-40.47	19.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9.25	-2,262.65	7,523.87	297.0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5.92	8,948.57	1,424.70	1,127.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5.18	6,685.92	8,948.57	1,424.70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3	1.65	1.71	1.44
速动比率（倍）	1.49	1.47	1.51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0%	54.15%	49.88%	54.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34%	54.03%	49.88%	54.5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0.0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	3.79	3.29	3.27
存货周转率（次）	3.94	9.89	8.47	9.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15.19	20,589.10	14,332.21	12,388.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29	16.71	15.01	10.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3	-0.26	0.56	1.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24	0.78	0.03

####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2022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与去年同期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变动幅 度
流动资产（元）	1,165,944,265.77	1,087,320,530.87	7.23%
流动负债（元）	670,253,215.77	657,394,828.71	1.96%
总资产（元）	1,563,318,257.64	1,378,671,540.33	13.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所有者权 益（元）	740,592,677.89	633,732,068.54	16.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 产（元）	7.71	6.60	16.8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1,033,463,173.84	965,333,553.22	7.06%
营业利润（元）	117,329,564.72	144,888,341.75	-19.02%

利润总额（元）	117,642,331.50	144,798,312.34	-18.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860,609.35	127,811,705.25	-16.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044,773.69	126,142,268.27	-1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1	1.33	-1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31	-1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5%	23.89%	-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5%	23.58%	-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622,129.84	-36,584,030.94	0.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8	-0.38	0.10%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保持平稳增长趋势。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56,331.83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13.3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所有者权益为74,059.27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16.86%。

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346.3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06%；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10,686.0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6.39%，主要系2022年度1-9月受原材料价格波动、新冠疫情停工停产等影响，公司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都出现了上升，但由于单位售价上涨程度低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62.21万元。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受结算周期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从而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上升较多所致。

公司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保荐书公告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除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之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主

要客户及供应商、竞争趋势、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发行人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行业特征，采取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因此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保荐书公告日期间，公司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有所变化，但销售毛利保持相对稳定。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00%，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8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27.76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20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25 元/股（以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36 元/股（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56 元/股（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77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2.40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8,832.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77,325.08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7,616.81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943.40 万元； 律师费用 1,306.6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87.74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52.38 万元。(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

## (二)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孙杰风、孙培松、孙梦静、风华投资、姚春海、孙培芬、姚海峰、徐晓敏、赵艳丽、沈洪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叶时金、周佳益、褚才国、广洋启辰、普华臻宜、海宁志伯、孙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孙杰风、姚春海、张宇敏、朱志康、凌霄、陈霞利、祝一平、黄凯同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杰风、孙培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梦静,员工持股平台风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姚春海、张宇敏、朱志康、黄凯同时承诺:若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 (三)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孙杰风、孙培松、风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孙梦静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将本次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予以公告。

2、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姚春海、广洋启辰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光华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光华股份的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光华股份的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减持光华股份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予以公告。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

（二）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2,8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 本次发行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3,200.00 万股, 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0%;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 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 的情况;

(二) 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 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丁淑洪、曾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电话：010-66555253

传真号码：010-66555103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同意担任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淑洪

丁淑洪

曾冠

曾冠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娟

李娟



---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保荐机构)

关于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之

保荐协议



## 保荐协议

本协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由下列双方在 北京 签署：

甲方：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 3-1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 3-1 号

邮 编：314412

法定代表人：孙杰风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307761859N

开户银行名称：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201000129062177

户 名：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宇敏 电话：0573-87771166 传真：0573-87771222

电子邮箱：info@khua.com

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简称“东兴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邮 编：100033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441G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322056023692

户 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忠波 电话：13520823475 传真：010-66555103

电子邮箱：pzbcn@sina.com

鉴于：

- 1、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
- 2、乙方是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注册登记的保荐机构，具有为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进行保荐的资格。
- 3、为规范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甲方同意聘请乙方作为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甲方的本次发行与上市，并在持续督导期间（定义见本协议第3条）内负责持续督导甲方的工作（以下合称“保荐工作”）。
- 4、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聘请，按照本协议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从事保荐工作。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有关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工作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1 一般性条款

- 1.1 甲方同意乙方在履行保荐职责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1.2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2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证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 2 委任

- 2.1 甲方聘请乙方作为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唯一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乙方接受甲方聘请。
- 2.2 乙方将按照我国股票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尽职推荐甲方本次 A 股的发行及上市，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甲方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任务。

## 3 保荐期间

- 3.1 乙方对甲方的保荐期间（以下简称“保荐期间”）包括以下两个阶段：
  - (1) 乙方推荐甲方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推荐期间（以下简称“推荐期间”）；

(2) 乙方持续督导甲方的持续督导期间（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间”）。

3.2 推荐期间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到甲方 A 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如甲方符合下列要求，乙方方可推荐其 A 股发行上市，但下列条件不构成乙方为甲方保荐的充分条件：

(1) 在乙方推荐甲方进行本次 A 股发行及上市前，甲方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规定，接受乙方的辅导并通过辅导验收，辅导具体内容见另行签订的辅导协议；

(2) 甲方符合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3) 甲方与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甲方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4) 甲方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5) 甲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称“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6) 甲方为本次 A 股发行及上市准备和拟公告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申请材料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形；甲方本次 A 股发行申请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涉及的其他政府机构的相关注册、审核、核准、批准、备案、登记不存在不符合法定程序的情形；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8) 根据乙方自身的判断，甲方发行上市的市场条件已经成熟，双方对承销和推介文件已经达成一致，尽职调查工作已经圆满完成，并且甲方证券发行申报文件以及乙方推荐甲方 A 股发行上市已经通过了乙方的内核程序；

(9) 甲方应努力争取使上述条件得以实现，如果上述先决条件未能如期实现，乙方经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本协议或经与甲方协商后适当延长实现该等先决条件的期限。

3.3 持续督导的期间自甲方 A 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计算。鉴于甲方系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A 股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但出现下列情形的，应以下列时间为保荐期间截止时间：

(1)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乙方应当继续完成保荐工作，并向中国证监会和/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时间为保荐期间截止时间；

(2) 如在持续督导期间，乙方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保荐机构资格的，则撤销之日为保荐期间截止时间；

(3) 甲方因再次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则以新的保荐协议签署之日为保荐期间截止时间。

3.4 持续督导的期间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收费，双方将另行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予以约定。

##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 (1) 获得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提供的保荐工作；
- (2) 及时获悉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
- (3) 在乙方履行保荐职责所发表的意见不符合甲方实际情况时，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
- (4)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报告有关乙方的保荐工作情况。

4.2 甲方承诺如下：

(1) 甲方依本协议而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义务。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协议或文件而承担的义务并不冲突，同时与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法规并无任何抵触；

(2)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人员以及为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乙方履行保荐工作，为乙方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甲方及其高管人员、该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的责任；

(3) 在合理要求的情况下，为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和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使乙方能够与甲方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各方的高管人员、雇员、审计师及其他顾问、客户、供应商等重要交易相对方等进行联络和接触；

(4) 甲方应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中介机构提供一切乙方要求的必要信息和资料；甲方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重要事实而须赔偿投资者损失或者投资者提出索赔的，甲方应当承担完全赔偿责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第三方索赔的金额损失、相关律师费或诉讼费用），并消除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5) 一旦甲方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甲方则应立即通知乙方；

(6) 确保甲方或其代表就本次发行与上市或在保荐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甲方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必须在与乙方协商后方可发表、公布或提供（直接或间接提及乙方的任何甲方文告，必须事先取得乙方同意），而且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甲方还将确保甲方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如果任何甲方文告可能会对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价格或市场或证券产生影响，则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发表、公布或提供该甲方文告。甲方还将确保，在未与乙方协商并取得乙方同意之前，甲方不得发表或披露任何提及本次发行与上市且可能导致本次发行与上市提前宣传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信息；

(7) 将及时并全面地向乙方提供与保荐工作有关的全部策略、发展和讨论信息，并保证在未与乙方商议之前不会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到保荐工作的行动；

(8) 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为乙方从事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9) 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前，按本协议第 7.3 条的约定提前通知乙方，并为乙方列席上述会议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10) 甲方将根据乙方及乙方保荐代表人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以期实现本协议的目的；

(11) 负责聘请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在乙方的协调下参与尽职推荐工作；

(12)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在事先未与乙方协商并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以新闻发布、散发文件或其他任何形式向公众披露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招股说明书及其任何内容、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信息；

(13) 甲方应在与监管机构的联系方面与乙方保持密切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乙方提供提交“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各种文件和信息，接受监管机构调查、检查时与乙方保持良好沟通；甲方在就本次发行或上市方面与监管机构进行任何联系之前应事先通知乙方，除非该种通知为法律法规所禁止；甲方应保证乙方了解有关甲方与监管机构联系的一切信息；

(14) 本次发行与上市完成后，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尽快办理 A 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手续，以实现 A 股上市；同时乙方必须予以全力协助和配合；

(15) 乙方或乙方的保荐代表人就中国证监会拟对乙方或保荐代表人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6) 向乙方的项目团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4.3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甲方应当遵纪守法，规范经营履行承诺，并不得发生以下事项之一：

(1) 任何甲方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

(3) 证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百分之五十以上；

(4) 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达百分之二十以上（如甲方有盈利预测时）；

(5) 证券上市当年累计百分之五十以上募集资金的用途与承诺不符；

(6) 证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7) 证券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百分之五十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

(8)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9)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 (10)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 (11) 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 涉及金额较大;
- (12) 高管人员侵占甲方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 (13) 中国证监会和 / 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可能导致乙方保荐风险的违规行为。

#### 4.4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 甲方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 (1) 甲方应全力支持、配合乙方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为乙方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及时、全面提供乙方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并确保甲方高管人员尽力协助乙方进行持续督导;
- (2) 对于乙方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提出的整改建议, 甲方应会同乙方认真研究核实后并予以实施;
- (3) 甲方应督促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乙方做好保荐工作;
- (4) 甲方应在与监管机构的联系方面与乙方保持密切合作, 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乙方提供提交“保荐总结报告书”所需要的各种文件和信息, 接受监管机构调查、检查时与乙方保持良好沟通; 甲方在就上市后有关事宜与监管机构进行任何联系之前应事先通知乙方, 除非该种通知为法律法规所禁止; 甲方应保证乙方了解有关甲方与监管机构联系的一切信息;
- (5) 持续督导期间, 乙方被中国证监会从保荐机构名单中去除的, 甲方应当在一个月內另行聘请保荐机构;
- (6) 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 (7) 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 (8) 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9) 履行招股说明书列示的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实施等承诺事项;
- (10) 不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 (11) 履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12) 甲方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甲方履行其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义务;
-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4.5 在保荐期间, 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 向乙方及时通知和提供与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义务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或者咨询乙方, 并同时全部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送

交乙方。同时，甲方应确保提供的下述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 (2) 拟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 (4) 甲方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违法违规行
- 为；
- (5) 《证券法》第八十条、八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者其他对甲方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 (6) 拟发生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
  - (7) 对甲方有重大影响的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动；
  - (8) 拟对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进行重大调整；
  - (9)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和 / 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4.6 甲方应遵照并协助乙方遵照全部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事。

4.7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8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保荐费用和其他费用。

##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 依法对甲方、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联营机构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2) 对甲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有充分知情权；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办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

(3)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4)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有权随时查询甲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5)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乙方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中介机构每季度对甲方进行现场专项核查；

(6) 在推荐期间内，本次证券发行与上市完成之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可发表保留意见，并在推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乙方有权不予推荐或撤销推荐；

(7) 本次证券发行与上市完成之后，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8)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9) 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参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相关工作；

(10) 乙方对甲方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11) 对甲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由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出现乙方所作的判断与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乙方有权对前述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2) 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所聘任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有权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13) 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所聘任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的专业能力存在明显缺陷的，可以向甲方建议更换；

(14) 按照本协议第 8 条的约定向甲方收取保荐费用和其他费用；

(15) 如保荐代表人出现调离乙方单位或被中国证监会从名单中去除等情形的，乙方可更换保荐代表人；

(16) 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如乙方要在本次发行与上市公布前进行以上的宣传，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合理地不同意或不合理地延迟同意；

(17)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5.2 在推荐期间内，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

(1) 乙方负责向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推荐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申请文件、出具保荐意见。

(2) 乙方在进一步与甲方协商达成关于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承销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双方另行达成的承销协议的约定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甲方股票的主承销工作，在承销协议签署后，除与承销协议不一致的条款外，本协议的条款将继续适用；但乙方承销本次发行的 A 股应基于并受限于：

- (a) 甲方遵守其各自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 (b) 乙方满意地完成商业和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
- (c) 乙方自行判断市场条件令人满意；
- (d) 乙方的内部批准；
- (e) 乙方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先决条件的满足。

(3) 乙方作为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机构，应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书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乙方应当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参与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相关工作；

(5)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甲方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在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协助甲方编制申请文件、上市公告书，并出具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与上市保荐有关的文件、资料；

(6) 乙方应当指定一名项目协办人；

(7) 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通知甲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

(8)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告知甲方，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可依照《办法》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9) 乙方提交推荐文件后，应当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和 / 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审核,并承担下列工作：

- (a) 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和 / 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意见进行答复；

- (b)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 / 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要求对涉及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审慎核查;
- (c) 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和 / 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进行专业沟通;
- (d) 中国证监会和 / 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规定的其他工作。

5.3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乙方针对甲方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下列工作:

- (1)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 (2)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 (3)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4) 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5) 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6) 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5.4 乙方聘请中介机构协助从事保荐工作时,涉及到对甲方实地进行调查、复核、列席会议的,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

5.5 乙方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使其保荐代表人及从事保荐工作的其他人员(包括乙方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人员)等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乙方、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5.6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甲方公告年度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5.7 只要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相关保荐文件时已勤勉尽责,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就本次发行与上市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则所规定的各项条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无义务保证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最终会被有权部门所注册 / 核准。

5.8 尽管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有责任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但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没有义务确保甲方在持续督导期间持续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

## 6 保荐代表人

6.1 乙方应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期间内具体负责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工作。

6.2 上述保荐代表人应当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人士,符合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工作的有关规定。

6.3 保荐代表人有权列席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6.4 乙方指定项目协办人时,保荐代表人可以担任项目协办人。

6.5 甲方不得干扰保荐代表人独立从事保荐工作。甲方不得向保荐代表人支付额外的保荐工作报酬。

## 7 信息沟通方式

7.1 甲方应在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送文件或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之前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拟报送及披露的文件,该文件应与甲方拟报送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核的文件及最终披露内容一致。

7.2 乙方人员可以列席甲方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甲方开展与本协议项下保荐工作有关的其他重要会议。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议程、议案内容及会议的决议公告,会议通知内容应与甲方提供给拟参加会议股东、董事、监事的会议资料完全一致。

7.3 第 7.2 条规定的会议通知时间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不少于十日送达乙方,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不少于三日送达乙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不少于二十日送达乙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不少于十五日送达乙方;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不少于十日送达乙方,召开临时监事会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不少于三日送达乙方。如根据甲方公司章程或相关的议事规则,有关会议通知应早于上述时间发给董事,股东或监事(视情况而定),则甲方应在该等较早时间将有关通知发给乙方。

- 7.4 甲、乙双方的信息沟通应以可查询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现场核查、列席会议等。采用非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的,应同时以书面形式确认。
- 7.5 甲方指定专门人员作为与乙方信息沟通人员。乙方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与甲方联系沟通的人员。
- 7.6 甲、乙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双方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 7.7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应经其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或由甲方加盖公司印章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应当由乙方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同时签字或由乙方加盖公司印章确认。上述文件为复印件的,还应当标明“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字样。
- 7.8 书面信息交换途径为当面送交、邮政特快专递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信息的一方应在发出的同时以电话通知对方(当面送交除外)。当面送交的,收取信息的一方应当给以签收。采用邮政特快专递的,在专递发出后三个工作日视同该信函送达。采用电子邮件的,除非不同的情况被证明,视同发出当日送达。
- 7.9 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决议,乙方出具的保荐意见,应当以本条第 7.8 款的方式送达对方。

## 8 保荐费用

- 8.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聘请乙方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费用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元整)。上述金额为含增值税价格。
- 8.2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在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受理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或类似受理凭证(以甲方最终收到的凭证名称为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5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元整)。
- 8.3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就保荐机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单独支付费用,具体的费用方式、时间节点由双方另行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予以约定。
- 8.4 甲方承担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所产生的各阶段文件制作费用、推介、发行上市费用等以及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工作餐、差旅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 8.5 甲方若延迟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则应向乙方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一的延付罚息。
- 8.6 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均不可减少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金额。

8.7 当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和其他费用报销金额。

## 9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9.1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为甲方承诺将业务事项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

9.2 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双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接收发票。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由甲方指定专门人员，由甲方指定专门人员办理发票交接手续并签字确认。甲方签收发票后发生的发票丢失、逾期认证等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付款账户必须是本协议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如甲方随意改变账户，由此引起的发票无法抵扣等相关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或因甲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的甲方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重新开具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当月向乙方退回发票全部联次，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情况说明。如果退回的是增值税专用发票还应确保未进行认证。

(4) 如果出现合同扣款等情形，乙方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在发票系统内开具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 10 保密

10.1 乙方同意对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与委任相关的保密信息都严格保密。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应在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终止。但是，乙方应有权：

(1)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司法程序要求、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乙方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乙方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 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在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虽不为公众所知但已不再是秘密的信息，或虽在提供后才为公众所知但并非因违反本协议而成

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在乙方从某一来源处已获知或将获知的信息，而乙方不知该来源就该等信息对甲方（视情况而定）负有保密义务；

（3）在甲方特别允许时，进行披露；

（4）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5）向受补偿方进行披露。

10.2 乙方出具的所有工作报告、建议书、备忘录等保荐工作文件以及向甲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或口头建议(包括任何意见或报告)，或者乙方和甲方之间与保荐工作有关的任何交流，应仅供甲方使用，而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所使用，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应对本协议条款保密。

10.3 本协议中保密条款的适用不因本协议的中止而失效。

## 11 补偿/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赔偿对方由此而遭受的实际的、直接的经济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

11.2 甲、乙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保荐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但因乙方自身过错的除外），甲方应对乙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补偿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偿付乙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出和合理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以使乙方免受损害。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单方面终止公开发行上市进程，则应对乙方之前为推进甲方公开发行上市所支出的成本及相关费用予以违约补偿，补偿金额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3 甲乙双方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第 11.1 条或 11.2 条所述的索赔，应立即通知对方。

11.4 甲方同意，乙方将无需就甲方文告承担任何责任亦无需就通过询价过程和累积投标过程并与甲方讨论后商定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甲方股份发行价格过高或过低或就本次发行与上市中获分配甲方股份的投资者的销售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11.5 甲方同意，在不损害甲方可能对乙方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甲方不会因为对乙方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乙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1.6 乙方或乙方的保荐代表人就中国证监会和 / 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拟对乙方或保荐代表人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1.7 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或报销费用的，甲方应按照第 8.6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继续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 12 进一步委任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根据乙方工作质量和执业水准，可以进行其他项目合作。

## 13 协议签署与生效

本协议应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保荐期间届满之日或根据本协议第 14 条之规定终止之日。

## 14 协议终止/继续生效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在不违反中国法律、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宣布解除本协议并终止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1) 甲方严重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应履行的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2) 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保荐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在本协议或本次发行募集文件中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严重失实，或具有误导成份或未得到履行；

(3) 甲方在本次发行与上市期间出现不规范行为，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拒绝整改，且情节严重的；

(4) 乙方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就本次发行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或其判断与前述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且并未得到其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就此做出满意的解释或者出具充分的依据；

(5) 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项目经乙方内核会审核，未予通过；

(6) 经中国证监会和 / 或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指出或经乙方尽职调查后，发现甲方本次股票发行存在重大障碍；

(7) 甲方股票发行申请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

(8) 甲方股票发行申请未能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除上述情形或有关法律规定之外，非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14.2** 本协议不因甲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调整、甲方决定暂时停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原因而终止。

**14.3** 不可抗力：

(1) 在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在本协议任何一方的注册地、营业地或本协议履行地发生对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下列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况，导致任何一方或双方的履约能力丧失致使本协议无法实际履行或导致甲方前景和本次保荐工作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障碍，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协议规定的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向另一方一发出暂缓执行或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的方式暂缓执行或终止本协议；

(2) 主张发生本条第(1)款所列情况的一方需向对方提供当地政府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或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3) 依本条第(1)款解除本协议时，甲、乙双方在提供证明文件或公证书后，均免除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14.4** 无论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或于任何时间终止，本协议终止后，所有义务不再持续但：

(1) 甲方不得向乙方索回在终止日之前已向乙方支付的保荐费用；

(2) 本协议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4 条在本协议终止之后继续生效。

**14.5** 甲方在本协议终止后 24 个月内就本协议原本适用的发行上市项目与第三方达成协议（无论是否受条件限制）和/或完成了本协议原本适用的发行上市项目，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协议提及的承销费用（无论是否已经签订承销协议）。

## 15 可分立性

15.1 本协议中的各条款都是单独成立的。如果本协议中某条款无效或不具强制执行力，其他条款不受任何影响。

15.2 如果按照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无法执行，甲、乙双方应立即将上述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代之以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而该等替代条款的意图应最接近上述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的意图。

## 16 全部协议

本协议包含了甲方和乙方就保荐工作达成的全部协议和理解，并且取代了甲、乙之前就该等事宜的所有先前的协议。每一方承认在签订本协议时，其未依赖任何（除本协议规定或引述外的）明示或默示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附属合同、保证，并放弃其因此可另行获得的所有权利和救济，但本协议不限制或排除一方因欺诈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协议中不包含（通过惯例或其他方式并入本协议的）任何默示条款。

## 17 管辖法律和仲裁

17.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17.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7.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如经法院认定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为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 18 通知

18.1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各方的有关收件人、地址和传真号如下：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 3-1 号

邮编：314412

电话：0573-87771166

传真：0573-87771222

联系人：张宇敏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邮编：100033

电话：13520823475

传真：010-66555103

联系人：彭忠波

但根据第18.3款改变名称、地址或传真号的除外。

**18.2** 按第18.1款的规定发出的通知，分别按下列情况视为已经送达：

- （1）直接面交的，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
- （2）如果邮寄，在投邮后第七日下午五时；
- （3）如果传真，当发送后接收人的应答信号正确地出现在发送人传真件上的时候；
- （4）如果电子邮件：于投递到对方电子邮件系统之时。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送达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其中首先到达相对方者为准。

**18.3** 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对方改变其在第18.1款中的名称、地址或传真号，但上述改变的生效时间为：

- （1）通知中指明的改变日期；
- （2）如果通知没有指明改变日期或指明的日期少于通知发出后七日，则为通知发出后第七日。

## **19 反商业贿赂条款**

**19.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9.2**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

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19.3 乙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第 19.2 条所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9.4 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甲方或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第 19.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19.5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及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 20 附则

20.1 本协议的修改只能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20.2 本协议中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引用而设置，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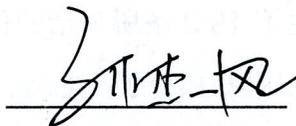
20.3 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两份，其余报送主管机关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杰风

签署日期:2021年7月30日

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魏庆华

签署日期:2021年7月30日